**XXX公司与暨南大学开展XXX工作的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乙方：暨南大学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鉴于：

1. 甲、乙双方就XXX开展合作。
2. 按规定甲、乙双方均须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保密协议如下：

1. 在合作期间以及合作期满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数据、资料以及基于数据、资料模式输出数据及图表等用于履行上述XX研究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2.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披露涉及另一方数据、资料及成果。未经商议及另一方事先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涉及另一方数据、资料及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、数据、图表和专利等，以及由这些资料经单位换算、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披露或授权给第三方。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，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损失、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，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）。
4.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向国外提供、或者在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合作中提供从对方获得的资料，严禁资料流失，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5. 保密内容包括涉及上述共享数据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；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三双反所有参与使用本数据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管理、开发、设计人员等。
6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永久。
7.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处理。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（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  |
| 乙方：暨南大学（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项目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